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413 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413 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0811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4,654 萬 8,341 元，本市配合款 821 萬 4,413 元合計 5,476 萬 2,754 元，已納入 10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4,691 萬 8,000 元，本市配合款 720 萬 1,000 元，未及編列本市配合款 101 萬 3,413 元整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本市配合款 101 萬 3,413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08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項工程計畫請至本會網頁下載）(106D005235_106D2001933-01.pdf、
106D005235_106D2001934-0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暨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60223



10601068500

，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至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

六、其中「平靜橋改善工程」及「南北溪大橋改善工程」係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有案，請南投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分別依該會105年10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500338840號函及105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500404870號函（皆副本諒達）附帶審議意見辦理。

七、又「嘉蘭村拉冷冷橋至拉灣橋替代道路改善工程」有車輛限重及人車分離需求，請臺東縣政府落實車輛管制事宜。

八、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及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朱明珍(含附件)

2016-02-22
交16:01
文
換
章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5	臺中市	和平區	自由里觀音溪及三叉坑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724,000	1,181,000	5,905,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90萬5,000元。
			臺中市小計		4,724,000	1,181,000	5,905,000	
6	南投縣	仁愛鄉	平靜橋改善工程	106年度施工監造	61,168,800	8,341,200	69,510,000	依工程會審議同意金額核定6,951萬元。
7	南投縣	仁愛鄉	翠華村翠巒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174,400	705,600	5,88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630萬元，惟「焊接鋼絲網」單價偏高，刪減為120元/㎡(刪減42萬元)，故核定588萬元。
			南投縣小計		66,343,200	9,046,800	75,390,000	
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875,500	154,500	1,03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03萬元。
9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346,000	414,000	2,76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276萬元。
1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273,000	1,107,000	7,38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738萬元。
1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974,865	172,035	1,146,9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14萬6,900元。
1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至雙連掘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9,579,500	1,690,500	11,27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127萬元。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3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4,629,420	816,956	5,446,376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44萬6,376元。
14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614,836	108,501	723,337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0萬5,297元，惟「PC路面」單價偏高，刪減為800元/m ² (刪減3萬5,000元)，另增列標線204m ² ，單價260元/m ² ，增加5萬3,040元，故核定72萬3,337元。
15	高雄市	茂林區	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4,184,670	738,471	4,923,141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492萬3,141元。
高雄縣市小計					29,477,791	5,201,963	34,679,754	
1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山村往海神宮道路及周邊改善工程	106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1,192,724	132,525	1,325,249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25萬1,749元，惟依審查意見增列「擋水牆」5公尺，單價3,000元/m(增加1萬5,000元)，另增列標線225m ² ，單價260元/m ² ，增加5萬8,500元，故核定132萬5,249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5005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22907_105D2012479-01.pdf、105D022907_105D2012480-0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暨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至會，並載明各項



高雄市政府 1050902



10504808100



裝

訂



線

作業預定里程碑。

六、本計畫經費撥付，需俟本會10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支應。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朱明珍(含附件)

2015-08-02
文
15.42:55章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類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勞瓦三明火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PC) 2. 擋土牆施作 3. 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106 年度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6,077,500	1,072,500	7,15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715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勞瓦日本神社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PC) 2. 擋土牆施作 3. 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106 年度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4,500,750	794,250	5,295,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29萬5,000元。
3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省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PC) 2. 擋土牆施作 3. 護欄設置 4. 埋車道設置	106 年度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172,250	912,750	6,085,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608萬5,000元。
4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溫東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AC) 2. 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106 年度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1,320,050	232,950	1,553,0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山地原住民民鄉(區)交通改善計畫」案件,依計畫建議金額核定155萬3,000元。
高雄市小計(共4件)						17,070,550	3,012,450	20,083,000	
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葉村至沿山公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AC)	106 年度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1,446,984	180,776	1,607,76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60萬7,760元。
2	屏東縣	霧臺鄉	霧臺至大武階後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PC) 2. 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 3. 護欄設置	105、106 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3,738,420	415,380	4,153,800	105、106 跨年度案件,共核定1,384萬6,000元,其中105 年度969萬2,200元,106 年度415萬3,800元。
3	屏東縣	來義鄉	舊白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AC、PC) 2. 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 3. 反光鏡設置 4. 防落石網設置	105、106 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11,157,300	1,239,700	12,397,000	105、106 跨年度案件,共核定1,771萬元,其中改列為105 年度531萬3,000元,106 年度1,239萬7,000元。
4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至四林道路改善工程(第1期)	1. 路面改善(PC) 2. 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105、106 年度監造施工	17,253,801	1,917,088	19,170,889	105、106 跨年度案件,共核定2,738萬6,986元,其中105 年度821萬6,096元,106 年度1,917萬880元。
5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道路改善工程	1. 路面改善(PC) 2. 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 3. 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105、106 年度監造施工	7,819,187	888,788	8,687,985	105、106 跨年度案件,共核定2,895萬9,950元,其中105 年度2,027萬1,965元,106 年度868萬7,985元。
屏東縣小計(共5件)						41,415,692	4,601,743	46,017,435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 1,010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 1,010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 二、為整修美濃菸葉輔導站，以利後續委外營運，透過民間多角化經營，行銷在地客家文化產業，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10 萬 1,000 元，餘 16%計 192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裝

訂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4-18
14:54:07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暨工程	1,010.1
2.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 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 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512
3.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 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 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 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142.4
5.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 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 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592.2
合計					4,256.7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 二、為串聯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有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本會研提「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142 萬 4,000 元，餘 16%計 217 萬 6,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裝

訂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4-18
14:54:07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暨工程	1,010.1
2.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 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 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512
3.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 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 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 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142.4
5.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 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 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592.2
合計					4,256.7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 592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 592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 二、為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本會研提「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92 萬 2,000 元，餘 16%計 112 萬 8,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裝

訂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4-18
14:54:07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暨工程	1,010.1
2.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 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 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512
3.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 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 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 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142.4
5.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 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 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592.2
合計					4,256.7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 95 萬 7,600 元，市政府自籌 18 萬 2,400 元，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 9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8 萬 2,400 元，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6 號函辦理。
- 二、為綠美化美濃靈山步道，改善停車空間，提升遊客人數，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95 萬 7,600 元，餘 16%計 18 萬 2,4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7_106D2001721-01.doc、106D003367_106D2001722-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600



裝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4-18
16:00:57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 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 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95.76
2.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兩豆 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規劃 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260
合計					1,355.76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 1,512 萬元，本府自籌 288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 1,512 萬元，本府自籌 288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 二、為串聯六龜區橋樑及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本市六龜區公所研提「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512 萬元，餘 16%計 288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裝

訂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4-18
14:54:07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暨工程	1,010.1
2.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 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 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512
3.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 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 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 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142.4
5.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 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 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592.2
合計					4,256.7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06002776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43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30 萬 7,740 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43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30 萬 7,740 元，合計 74 萬 2,740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蘇葦祖雯
聯絡電話：02-89953181
電子郵件：sa0406@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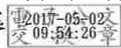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27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報「106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
維護技能班」，同意補助新臺幣43萬5,000元辦理，至經費
不足部分請貴會自行籌措，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20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630281300號函。
- 二、請於106年5月底前檢附課程預定明細表、核定經費百分之50之領據，函送本會請領第1期款；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餘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請依本會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502



10630451000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	435,000	307,740	742,7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435,000	307,740	742,740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246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 100 萬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李政專
聯絡電話：02-89953114
電子郵件：ivanlee@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2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補助「2017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
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00萬元
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4月12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0377100號函。
- 二、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到會辦理撥款
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二)納入預算證明。
 -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總額)。
 -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
 - (五)成果報告書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1、原活動計畫書。
 -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 3、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電子
文
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421



10630416600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5、核定公文影本。

三、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0點第5項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四、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五、請於各項宣傳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並適時宣傳本會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政策。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即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本案活動不得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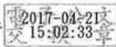
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八、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核銷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apc.gov.tw> /)下載使用。

九、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請將收據憑證於財政部網站 (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確認該店家是否仍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 佰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06002369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369 萬 9 仟元，市府配合款 1,370 萬元合計 2,739 萬 9 仟元，已納入 10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1,369 萬 9 仟元，市府配合款 1,070 萬元，未及編列本市配合款 300 萬元整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本市配合款 300 萬元整，經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函影本一份（如附件）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法：本案經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賴敏政
聯絡電話：02-89953687
電子郵件：minmei51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6002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送「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6年執行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69萬9,000元整，業逕匯貴府設於高雄銀行公庫部第020169837313號帳戶（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原民會中央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20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630289800號及106年4月5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630343000號函。
- 二、本計畫請於本(106)年度執行完畢，並請於年度結束時，檢附成果報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含中央款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及賸餘款等資料，函送本會結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2017-04-19
交15
覆16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局提報本(10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水利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經費 169 萬元。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補助最高比例 69%（116 萬 6,100 元），餘 31%（52 萬 3,900 元）由本府自籌。
-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府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1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5年12月23日召開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810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607.5萬元。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75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520.95萬元。

高雄市政府 1060213



10600823600

- 。
- (三)「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61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457.875萬元。
- (四)「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777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551.67萬元。
- 。
- (五)「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16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16.61萬元。
- 。
- (六)「嘉義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828.5萬元，以嘉義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621.375萬元。
- (七)「台中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195萬元，以台中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6.75萬元。
- 。
- (八)「台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一核定經費為522.5萬元，以台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391.875萬元。

(九)「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81.25萬元。

(十)「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300萬元，以桃園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95萬元。

(十一)「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60萬元，以屏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萬元。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7-02-13
12:00:5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690,000	1,690,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质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106)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1,6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9%經費，計1,166,100元，本府配合款523,900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6)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 4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 853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588 萬 5,700 元），餘 31%（264 萬 4,300 元）由本府自籌。
-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本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8,530,000	8,53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 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 改善工程 2,350,000 元 2. 桃源區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 改善工程 1,770,000 元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 改善工程 1,410,000 元 4. 大樹區九曲堂簡易自來水供水 改善工程 3,000,000 元 合計 8,53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 助 69%經費，計 5,885,700 元， 本府配合款 2,644,3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2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2586_1_270927342231.xlsx)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一「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工程項目與經費(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月10日召開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一「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各核定工程項目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及水權取得等工作，務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工程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60327



10601693000

、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2017-02-27
交 09:48:08 章



裝

訂

線



106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統計表

縣市別	工程名稱	提報經費(萬元)	修正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補助經費(萬元)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00.00	235.00	235.00	69%	162.15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220.00	177.00	177.00	69%	122.13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79.00	300.00	300.00	69%	207.00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90.00	141.50	141.00	69%	97.29
合計		1689.00	853.50	853.00		588.57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2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0554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史博館及所轄 5 館與電影館之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5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轄 5 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2,535,000	1,086,429	3,621,429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市電影館典藏規劃設計	300,000	128,571	428,571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2,835,000	1,215,000	4,0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結論(106D2004900.doc)(106D20049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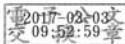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864200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原則同意依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9萬元整(資本門)。
- 三、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另請依貴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30%)，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四、請依審查會議結論(詳附件)修正計畫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局 1060303



10630334300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核定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原申請金額	分配金額
1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設計(含細部設計)	含建物內、外及1-4樓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	1,950	2,535
2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設計	含建物內、外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	585	
3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眷村文化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設計	含建物內、外及室內1、2樓及地下室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	650	
4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柯旗化故居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設計	含建物內、外及室內1、2、3樓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	520	
5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舍及前館B8(含賣店)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設計	含建物內、外及前館B8(含賣店)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	650	
6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皮影戲館展示空間改造及充實設備設計	展區重新規劃及展櫃、燈光、動線、指標設計	800	
7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美館一樓主展覽室恆溫恆濕空調箱更新案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恆溫恆濕空調箱更新	440	417

8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美館新設典藏庫房空間處理及相關設備規畫設置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典藏庫房空間規畫處理	132	
9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美館視覺藝術數位交流平台專屬工作站—資料倉儲與管理空間設計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重整網路佈線、空間防火、隔熱設施，並設立專門管理數位、紙本等文、件、資料之專櫃，及設置管理人員辦公空間	176	
10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電影館典藏規劃設計	辦理高雄市電影館館舍資本門規劃設計 (1)典藏數位展示規劃設計 (2)典藏實體展示空間規劃設計 (3)典藏庫房準備室、影片專屬典藏室、充實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	600	300
11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辦理高雄文學館文學「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300	150

12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修繕維護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案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結構、空調、消防、機電線路等硬體修繕維護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以健全園區硬體設施，提升服務機能與品質。	975	478
13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規劃設計監造	辦理勞工博物館資本門規劃設計監造(含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前規劃設計監造)	1,040	510
合 計					8,818	4,390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06 年縣市運籌計畫-資本門規劃設計經費審查
會議結論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文資司會議室

參、主 席：陳司長登欽 記錄：陳泓全

肆、會議決議

一、本次「縣市運籌機制-資本門規劃設計評估案」係為引入專業能量(含博物館專業與建築專業)，協助各縣市評估館所問題並提升改善，完成第一階段規劃初步設計之具體需求與經費，俾利本部第二階段審核確認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需求。為使第一階段規劃與初步設計有競爭性及可行性，建議各縣市可統籌個別館所提案進行統整，並以至少 100 萬元以上之三年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吸引優良設計團隊得標協助縣市爭取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方接續進行細部設計及監造，如第二階段未獲經費核定之項目，則需辦理部分中止契約。

二、請縣市重新檢討本次所提需求項目與內容，原則如下：

1.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2. 以前年度已補助項目及經顧問團審查不補助之館所或項目，不予補助。
3. 無需進行執行規劃設計項目，如油漆粉刷、設備採購等經費需求，請縣市併入資本門第二階段提案。

三、縣市所提資本門設計規劃經費在本計畫可容納預算內，建議以本計畫補助各縣市過去三年平均資本門經費，推估後續三年資本門可能申請補助經費，並參考工程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據以評估各縣市資本門相關設計、規劃、監造費用可能申請補

助之經費。

四、依縣市 103-105 年平均資本門補助經費，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推估如下表（若推估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經費未達 100 萬元，則以契約總價 100 萬元，依縣市補助比例推算補助金額，以吸引優良專業團隊）：

縣市	三年平均	推估三年總資本	推估規劃設計監造 經費-補助款部分	建議契約額度 (含配合款)
臺北市	9,790,000	29,370,000	2,268,420	4,536,840
新北市	15,076,667	45,230,000	3,315,180	5,525,300
桃園市	6,100,000	18,300,000	1,464,100	2,440,167
臺中市	4,866,667	14,600,000	1,179,200	1,965,333
臺南市	7,641,667	22,925,000	1,820,225	2,600,321
高雄市	20,513,333	61,540,000	4,391,640	6,273,771
新竹縣	4,610,000	13,830,000	1,119,910	1,599,871
苗栗縣	4,350,000	13,050,000	1,059,850	1,177,611
彰化縣	3,883,333	11,650,000	1,000,000	1,190,063
南投縣	6,513,333	19,540,000	1,619,640	2,024,550
雲林縣	3,736,000	11,208,000	1,000,000	1,147,520
嘉義縣	9,393,333	28,180,000	2,189,880	2,433,200
屏東縣	3,183,333	9,550,000	1,000,000	1,000,000
宜蘭縣	8,262,667	24,788,000	1,963,676	2,454,595
花蓮縣	7,246,667	21,740,000	1,728,980	1,921,089
臺東縣	6,382,333	19,147,000	1,529,319	1,699,243
澎湖縣	5,276,667	15,830,000	1,273,910	1,415,456
金門縣	4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連江縣	6,700,000	20,100,000	1,602,700	1,780,778
基隆市	2,425,000	7,275,000	1,000,000	1,000,000
新竹市	7,625,000	22,875,000	1,816,375	2,594,821
嘉義市	7,072,000	21,216,000	1,688,632	2,412,331

五、依據前述推估結果，本次建議各縣市額度與意見如下：

縣市	建議補助額度	縣市提案金額	審查意見
臺北市	2,270,000	1,000,000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新北市	3,320,000	4,8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核定 332 萬元。 新平溪煤礦園區與菁苧礦業館均位於平溪地區，且均為礦業主題，建議兩案整併統一規劃設計，俾利發揮綜效。 李梅樹紀念館請確認長期與安溪國小合作之方式。 世界宗教博物館 APP、多媒體網站部分非屬工程，無須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桃園市	1,460,000	0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臺中市	1,180,000	1,2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核定 118 萬元。 目前僅提兩處館所需求，建議再確認及開發相關館所資本門需求，充實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大甲中正紀念堂油漆粉刷工程無須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臺南市	1,820,000	4,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核定 182 萬元。 建議德陽艦園區、噶吧嘒事件紀念園區、方圓美術館等場館於計畫期間補齊使用資格。
高雄市	4,390,000	8,81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核定 439 萬元。 建議強化對民間館的輔導。 高美館恆溫恆濕設備更新升級等設備更新或採購，若不需進行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新竹縣	1,120,000	6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所提新竹縣縣史館三、四樓增建工程屬新建計畫，不符本計畫補助內容，不予補助。
苗栗縣	1,060,000	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設備採購如解說牌、導覽設備等不需要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建議三義木雕博物館、吳濁流藝文館做整館規劃；灣麗磚瓦文物館請進行無障礙設施規劃整體檢視。
彰化縣	800,000	1,3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核定 80 萬元。 鹿港鎮地方文化館建議結合縣府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整體考量。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南投縣	1,620,000	3,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核定 162 萬元。 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雲林縣	1,000,000	1,3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核定 100 萬元。 2. 雲林故事館數位化互動資訊裝置系統及網頁設計非屬工程，屬設備添購，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嘉義縣	2,190,000	6,541,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核定 219 萬元。 2. 建議積極開發民間館所納入本計畫輔導。 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中嘉檳文化館設備汰換等需求不需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屏東縣	900,000	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宜蘭縣	1,960,000	6,370,000	建議核定 196 萬元。
花蓮縣	1,730,000	1,000,000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臺東縣	1,530,000	1,6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核定 153 萬元。 2. 臺東美術館、成功鎮文物館、成功鎮故事館 105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請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澎湖縣	1,270,000	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2. 建議積極開發民間館所納入輔導。 3. 新進館所如第一賓館、篤行十村資訊站及蔡廷蘭進士第等場館請於規劃設計確認未來發展。
金門縣	700,000	1,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核定 70 萬元。 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3. 虛擬實境系統建置、現有展館數位顯示平臺建置：建議補充說明規劃建置之展區及內容，依展示內容性質、觀展民眾需求評估其可行性、合理性，並考量後續維護問題。 4. 案內所提實施項目計 8 項，所涉展區不同，實施年度不等，建議以該館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主軸，從使用者需求、各展區配置及運用情形等方面，進行整體館舍之軟硬體設備（施）建置及改善事宜，研定各項目執行之優先順序，並提出預期成效。 5. 現有劇場播映系統更新：請說明該劇場使用情

			形，以及使用者需求。 6. 特展區、文創暨服務區軟硬體建置：請說明該館是否有足可運用於該二區之展示或展售內容，如委由民間經營運作，相關內容是否符合該館中長期發展計畫。 7. 第一至六常設展區更新：請說明該等展區目前使用情形，宜先釐明該館典藏研究、展示內容、使用者需求等問題，進行整體內容規劃設計。
連江縣	1,600,000	1,600,000	1. 建議核定 160 萬元。 2. 酒香文化館、馬祖民俗文物館尚無合法使用執照，請於規劃設計納入改善項目。
基隆市	700,000	720,500	1. 建議核定 70 萬元。 2. 中元文物祭祀館位於位於基隆市中正公園主普壇一樓，館所建於民國 65 年，本部曾於 98 年補助資本門 200 萬元辦理展示改造升級計畫，可再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充實館內展陳內容，惟建物使用已達 40 年，場館結構安全宜先進行評估。 3. 基隆故事館係基隆市文化中心內，本部曾補助設置互動裝置及遊戲軟體（97 年）、礦坑體驗設施增設（100 年）等資本門經費，請於辦理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以發揮效益。
新竹市	1,820,000	0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嘉義市	1,690,000	1,870,000	1. 建議核定 169 萬元。 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3. 本部 105 年補助嘉義市立博物館 550 萬辦理設備更新，請該館於規劃時納入整體評估。
合計	36,130,000	50,344,200	

六、本次通過核定縣市計有新北市等 14 縣市，經費需求計資本門 2,450 萬元，餘 8 縣市則請參考本部建議額度，並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重新檢討提出。

七、本次提案係為協助縣市運籌計畫妥適評估各館所資本門需求規劃設計，為使縣市加速執行，請縣市依要點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編列配合款。

八、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經費約佔契約費用 23.5%（含規劃 10%，基本設計 13.5%【45%*30%，參考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手冊」30%規劃設計審議標準】），爰請縣市依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提案金額，請領本案第一階段規劃及初步設計經費，若有剩餘則依規定辦理繳回作業，不足數由縣市自籌。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6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0554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215,000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的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	150,000	65,000	21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21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結論 (106D2004900.doc) (106D20049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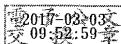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864200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原則同意依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9萬元整(資本門)。
- 三、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另請依貴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30%)，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四、請依審查會議結論(詳附件)修正計畫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局 1060303



10630334300

11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高雄市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辦理高雄文學館文學「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300	✓ 150
12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修繕維護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結構、空調、消防、機電線路等硬體修繕維護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以健全園區硬體設施，提升服務機能與品質。	975	478
13	資本門	辦理規劃設計	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規劃設計監造	辦理勞工博物館資本門規劃設計監造(含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前規劃設計監造)	1,040	510
合 計					8,818	4,39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6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5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338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

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	103 萬 5,454	44 萬 3,766	147 萬 9,22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7 年度 預算
2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	48 萬	0	48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7 年度 預算
總計		151 萬 5,454	44 萬 3,766	195 萬 9,2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6D2002103.xlsx, 106D2002104.xlsx, 106D2002105.xlsx, 106D2002106.xlsx, 106D2002107.xlsx, 106D2002108.xlsx, 106D2002109.xlsx, 106D2002110.xlsx, 106D2002111.xlsx, 106D2002112.xlsx, 106D2002113.xlsx, 106D2002114.xlsx, 106D2002115.xlsx, 106D2002116.xlsx, 106D2002117.xlsx, 106D2002118.xlsx)(1063003385_106D002427160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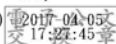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6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受補助案件請依105年12月1日修正頒定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0406



10601873400

106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 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 或現 劃設計	修復 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等)	分年總計	A	B				B/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古 蹟歷史建 築管理處 總執行計 畫第二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106.6- 107.6	106		1,239,960	1,239,960	1,239,960	1,115,964	45%		1,363,956	55%		1.「高雄市 古蹟歷史建 築巡查訪視 計畫」103 萬5,454元 2.「高雄市 古蹟歷史建 築小型修繕 計畫」48萬 元
								107		1,239,960	1,239,960								1.本案計畫內容係執行合本局推動有形文 化資產防災設備方案內涵，請就直轄 市、縣市政府文資專業諮詢中心項目， 依計畫類(屬其他專業計畫)之類別修 正計畫書及計畫名稱；改名管理維護 項目(資本門)，依管理維護類之類別修 正計畫書。 2.本案同屬補助，依計畫內容分別核定 補助如下： (1)「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 畫」計畫總經費147萬9,220元，依補助 要點規定，核定補助103萬5,454元(不 逾70%) (2)「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 畫」計畫總經費100萬元，本局核定補 助48萬元。(不逾48%) 3.本案未有設置防災相關硬體設施，建 議高雄市政府可研擬建置，後續倘有經 費補助需求，可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 請。 4.計畫內容再強化防災相關工作項目如 消防演練與教育訓練或依「古蹟歷史建 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利用與管理土地使 用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研擬之因應 計畫，得分2案調整計畫名稱、類別及 內容後，提送修正計畫。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394 號暨 106 年 4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034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84 萬	36 萬	120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91 萬	39 萬	130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3	高雄市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5 萬	45 萬	150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4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	3,009 萬 5,000	926 萬	3,935 萬 5,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年度預算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275 萬 6,000	148 萬 4,000	424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6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	286 萬	154 萬	440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3,851 萬 1,000	1,348 萬 4,000	5,199 萬 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06D2002748.xlsx, 106D2002749.xlsx, 106D2002750.xls, 106D2002751.xls, 106D2002752.xls, 106D2002753.xls, 106D2002754.xls, 106D2002755.xls, 106D2002756.xls, 106D2002759.xls, 106D2002760.xls, 106D2002761.xls, 106D2002762.xls, 106D2002763.xls, 106D2002764.xls, 106D2002765.xls, 106D2002766.xls, 106D2002767.xls, 106D2002768.xls, 106D2002769.xls, 106D2002770.xls, 106D2002771.xls) (1063004394_106D003146220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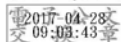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0428



106023669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鄉(鎮)市定)	公私 所有 或 中央 、 鄉 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年度	修復計畫 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 程等)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柳寮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鄉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6.6-107.7	106	750,000			1,500,000	450,000	30%		1,050,000	70%		1,050,000	84萬元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84萬元整。 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裝數量請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橋町木下邸棟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鄉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6.6-107.7	106	715,500			1,431,000	429,300	30%		1,001,700	70%		1,001,700	91萬元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91萬元整。 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裝數量請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鄉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6.6-107.7	106	855,000			1,710,000	513,000	30%		1,197,000	70%		1,197,000	105萬元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05萬元整。 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裝數量請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9類)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擬定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 或 翻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 ……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高雄市																			
2	施工監造工作 報告費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定 古蹟「廣德天后 宮」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106.6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市所有 109.1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106.6 理由： ■設計	106		9,260,000	46,300,000	9,260,000	20%	6,945,000	15%	30,095,000	65%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107	0	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630萬元，款「文化局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3,009萬5,000元。	3,009萬 5,000元
								108	13,890,000	13,890,000								2. 本案分年經費概算需求表，107年編列0元，請於預算起基工處年度斷後時，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審查。	
								109	23,150,000	23,150,0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類別)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是否完成 或 展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審核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繕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年	度	度	度	度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濶水壩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樞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理由： 106.06.01-1 07.10.31	106		848,000	848,000	4,240,000	1,484,000	35%		2,756,000	65%						275萬6,000元				
									107	3,392,000	3,392,00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24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275萬6,000元整。 2. 對於第1項款項開列，除府/廳/市代管或撥用相關佐證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106D2002500.doc, 106D2002501.pdf, 106D2002502.xls)(10630040341_106D002903201.doc、10630040341_106D002903202.pdf、10630040341_106D002903203.xls)

主旨：檢送106年4月5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4月5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40萬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286萬元(65%)。
- 三、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後，送本局備查；另請依說明二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預算，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維護國定古蹟風貌。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徐明福委員、陳拓男委員、邱上嘉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

2017-04-20
交 09:52:45 章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闌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闌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5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63011797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71 萬 4,300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	120 萬元	51 萬 4,300 元	171 萬 4,3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120 萬元	51 萬 4,300 元	171 萬 4,3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06D2010597.docx) (106D2010597.docx)

主旨：所送高雄市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2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127000號函。
-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9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025萬元整（106年2,825萬元、107年20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400萬元（106年200萬元、107年200萬元）。
 -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50萬元。
 -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575萬元。
- 三、為利長期規劃與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相關業務，運籌計畫核定兩年度(106-107年)經費，並配合本部未來推動數位化典藏規劃，請逐步盤點整備各館所典藏清單。



文化局 1060502



10630658000



裝

訂

線



- 四、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3.38%，請於修正計畫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 五、106年度運籌計畫及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六、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106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將另函知。
- 七、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2017-05-02
交15:40章

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補助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106年	107年	合計	
3	旗美仙境·閩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館舍	高雄文學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200	0	1,200	納入高市圖
館舍	鍾理和紀念館(民間館)	鍾理和紀念館	100	0	100	納入文化局
館舍	旗山車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0	0	200	納入基金
館舍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00	0	500	納入文化局 文創發展中心
	小 計		2,000	0	2,000	
4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館舍	旗津戰和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700	0	700	納入文化局
館舍	眷村文化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00	0	300	
館舍	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000	0	3,000	
	小 計		4,000	0	4,000	
5	穿越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館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500	0	3,500	納入文化局
館舍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800	0	800	
館舍	打狗鐵道故事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00	0	500	
	小 計		4,800	0	4,800	
6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館舍	紅毛港文化園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00	0	300	納入基金
館舍	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200	0	1,200	
館舍	新思惟人文空間(民間館)	新思惟人文空間	500	0	500	納入文化局
	小 計		2,000	0	2,000	
	合 計		15,750	0	15,750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新台幣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總計 33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5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補助經費，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 02 月 22 日農糧企字第 106106019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6 農糧-1.4-企-02〕核定補助 29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業務費 45 萬 1,000 元及獎補助費 54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3 萬 7,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承辦人：劉彥彤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6106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1061060196ATTCH1.pdf、1061060196ATTCH2.doc)

主旨：有關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計畫(計畫編號：106農糧-1.4-企-02)，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5,386萬5千元，本署補助4,435萬6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50萬9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fa.gov.tw> 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
-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 (三)本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



農業局 1060223



10630548800

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本署之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106年3月10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2017-02-23
交 09:46:14 章





變更後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糧-1.4-企-02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RS2017022109304889960 106/03/01 11:1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6年1月



變更後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83	0	583	16	0	599	
11-00	薪俸	458	0	458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0	474	1. 學士職級，33,908元/月x13.5月=457,75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242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50	0	50	0	0	50	勞健保費(2,558元+1,577元)x12月=49,620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38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職金2,034元x12月=24,40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592元)
20-00	業務費	1,279	0	1,279	20	0	1,299	
21-10	租金	80	0	80	0	0	80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	0	1,129	0	0	1,12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0	0	0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 2. 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038	0	1,038	437	0	1,475	
43-00	獎勵金	938	0	938	43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37)	0	1,375	1. 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 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RS2017022109304889960
106/03/01 11:12:24



變更後核定本

44-00	補償費	100	0	100	0	0	100	1. 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 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 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2,900	0	2,900	473	0	3,37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	0	1,129	0	0	1,129	說明如下

1. 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 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 (2) 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3) 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 (4) 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5) 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2.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 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2) 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3.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農業損失之查估屬第一級)。

4.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5. 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733,160元(大學畢)

- (1) 工資：1,097元/1日*250日/年*2人=548,500元。
- (2) 勞健保費：(1,852元+1,142元)/月*12月*2人=71,856元。
- (3) 勞退金：1,512元/月*12月*2人=36,288元。
- (4) 年終獎金：1,097元/1日*31日*1.5月*9/12*2人=76,516元。

6. 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勻支。



RS2017022109304889960
106/03/01 11:12:24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 (106 農糧 -1.4- 企 -02) 業務費	451,000 元	0 元	451,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 (106 農糧 -1.4- 企 -02) 獎補助費	546,000 元	437,000 元	983,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997,000 元	437,000 元	1,434,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新台幣 331 萬 5,000 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總計 394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 394 萬 7,000 元（經常門 394 萬 7,000 元/農委會 331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因未編列於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394 萬 7,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助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 (二)協助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 (三)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
 - (四)辦理 106 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
 - (五)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相關提案計畫。
 - (六)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46 點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於今（105）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7）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3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資料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306
傳真：(02)7726-0137
電子信箱：culture886@mail2000.com.tw
承辦人：黃耀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500131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高雄市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核定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2-企-011。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3,315千元整，分2次核撥，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請掣據並註明貴府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本會核撥。

(三)修正事項：如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

高雄市政府 1051229



10507040500

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竣，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並不得以自有發票或收據向本會核銷補助款；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內如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宣導專刊註明農村再生相關文字。
- 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

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

2016.12.29
文114655
章

裝

訂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3,315千元，配合款632千元，合計3,947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2-企-01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蔡復進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
 姓名：蔡明君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6090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tmj99@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科長	蔡明君	技士	07-7995678轉609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20	0	1,120	227	0	1,347	
11-00	薪俸	869	0	869	20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4)	0	1,073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03	0	103	1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	0	116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14-00	退休離職獎金	48	0	48	1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	0	58	詳如下表
20-00	業務費	2,195	0	2,195	405	0	2,6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15	0	2,015	345(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45)	0	2,36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5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0)	0	50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25人次=5萬元(市府配合款)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0	0	0	1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	0	1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詳如下表
	合計	3,315	0	3,315	632	0	3,94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869	0	869	204	0	1,073	說明如下

328俸點(碩士職級)39,721元/月*13.5月*2人=1,072,467元(調整數533元/市府配合款204,000元)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103	0	103	13	0	116	說明如下

碩士職級(328俸點)勞健保費(3,016元+1,817元)*12月*2人=115,992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8元/市府配合款13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辦理農再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超時加班值班費100,000元(280元/時/人*357人次+40(調整數),依合理狀況估列,此為參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8	0	48	10	0	58	說明如下

碩士職級(328俸點)退職金2,383元*12月*2人=57,192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808元/市府配合款1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2,015	0	2,015	345	0	2,360	說明如下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1.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17.5萬元)：

(1) 協助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含初審)。3萬元*5處=15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

(市府自籌6萬)

(2) 輔導社區依據本府審查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計畫書(含初審)。5千元*5處=2.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

(市府自籌1萬)

2. 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44.5萬元)

(1) 協助社區106年度軟體提案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須不定期辦理現場輔導查核，每社區至少1次。1.5萬元/社區*27社區=40.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14萬)

(2) 輔導社區提報107年度執行計畫及修正，5萬元/社區*20社區=100萬元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 (3) 協助辦理107年度社區執行計畫之本局審查會議相關事宜。1萬*4場=4萬，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2萬)
3. 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需邀集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每一社區每年至少1次，了解社區需求。3千元*50社區=1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市府自籌2萬)
4. 辦理106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10萬元/場*1場)。(市府自籌5萬)
5. 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總合計畫等相關提案計畫。(10萬元)
6. 協助參加農委會各項進度執行管控制會議。(3萬元)
7. 社區增能培訓課程：
 (1) 政策法規類：例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規定、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規定等，強化農村居民對於農村再生法規及相關政策之認識。2萬*2場=4萬。(市府自籌2萬元)
 (2) 願景實踐類：例如僱工購料、產業活化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化傳承、生態保育、電腦軟硬體教學等面向議題之研討、引導及實踐。1萬*26場=26萬。(市府自籌2.5萬元)
8. 農村活化相關交流體驗活動(6萬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刊登廣播、報章雜誌、報紙廣告、大眾運輸系統公益廣告等媒體宣導費用100,000元*1式=10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0	0	0	10	0	1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及茶水等與其他相關事務雜支等6,500元；便當費70元*50份=3,5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委員差旅費500元*24人次=12,000元；業務相關人員因公出差



核定本

及受訓所需旅費1,200元*16人次=19,200元、150元*300人次=45,000元、70元*45人次=3,150元(調整數65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 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3,315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632	
計畫總經費		3,94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 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6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	2,000
2	106年度農村再生社區增能培訓計畫	300
3	106年度農村再生交流參訪	60

註: 請按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人事費				1,347,000	市款 227,000 元，收支併列 1,120,000 元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年	2x1	536,500	1,073,00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人員薪俸 328 俸點(碩士職級)39,721 元/月*13.5 月*2 人=1,072,467 元(調整數 533 元/本府配合款 204,000 元)		
保險	人年	2x1	58,000	116,00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人員勞健保費(3,016 元+1,817 元)*12 月*2 人=115,992 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 8 元/本府配合款 13,000 元)		
加班值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退休離職儲金	人年	2x1	29,000	58,00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僱人員離職準備金 2,383 元*12 月*2 人=57,192 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 808 元/本府配合款 10,000 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 業務費				2,600,000	市款 405,000 元，收支併列 2,195,000 元
委託勞務費	年	1	2,360,000	2,360,000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1.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175,000 元)：(1)協助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含初審)。30,000 元*5 處=150,000 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 60,000 元)(2)輔導社區依據本府審查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計畫書(含初審)。5,000 元*5 處=25,000 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 10,000 元)2. 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445,000 元)(1)協助社區 106 年度軟體提案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須不定期辦理現場輔導查核，每社區至少 1 次。15,000 元/社區*27 社區=405,000 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 140,000 元)(2)輔導社區提報 107 年度執行計畫及修正，50,000 元/社區*20 社區=1,000,000 元(3)協助辦理 107 年度社區執行計畫之本局審查會議相關事宜。10,000*4 場=40,000 元，含專家學者出席

<p>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3.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需邀集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每一社區每年至少 1 次，了解社區需求。3,000 元*50 社區=150,000 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4.辦理 106 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100,000 元/場*1 場)。(本府配合款 50,000 元)5.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總合計畫等相關提案計畫。(100,000 元)6.協助參加農委會各項進度執行管控會議。(30,000 元)7.社區增能培訓課程：(1)政策法规類：例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規定、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規定等，強化農村居民對於農村再生法規及相關政策之認識。20,000*2 場=4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2)願景實踐類：例如僱工購料、產業活化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化傳承、生態保育、電腦軟硬體教學等面向議題之研討、引導及實踐。10,000*26 場=26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5,000 元)8.農村活化相關交流體驗活動(60,000 元)</p>	<p>50,000</p>	<p>50,000</p>	<p>1</p>	<p>年</p>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 元*25 人次=50,000 元(本府配合款)</p>	<p>50,000</p>	<p>50,000</p>	<p>1</p>	<p>年</p>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一般事務費	年	1	110,000	110,000	辦理農村再生刊登廣播、報章雜誌、報紙廣告、大眾運輸系統公益廣告等媒體宣傳費用 100,000 元*1 式、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及茶水等費用 6,500 元、便當 3,500 元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及工程會勘、洽公及業務等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6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總計 1,020 萬元），其中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因未編列於市政府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5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 1,020 萬元（經常門 860 萬元/農委會 731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9 萬元；資本門 160 萬元/農委會 1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編列於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020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二)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

(三)農產品整合行銷-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農產品整合行銷、農業行銷電視廣告、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國內旅展參展。

(四)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46 點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於今（106）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7）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3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6 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306
傳真：(02)7726-0137
電子信箱：culture886@mail.coa.gov.tw
承辦人：黃耀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農再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核定本(106農再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核定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3-企-014。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8,670千元整，分2次核撥，先撥付補助經費之1/2，俟撥付經費支用達60%以上後，再檢附會計報告請領第二期款，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請掣據並註明貴府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本會核撥。

(三)修正事項：如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T060320



10601554600



訂

線

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竣，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並不得以自有發票或收據向本會核銷補助款；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內如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宣導專刊註明農村再生相關文字。
- 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

電子文
文
騎



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裝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

2017-08-20
交14號:25章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Kaohsiung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8,670千元，配合款1,530千元，合計10,2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06農再-2.1.2-1.3-企-01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蔡復進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姓名： 蔡明君 職稱： 技士
電話： 07-7995678轉6090 傳真： 07-7467774
電子信箱： tmj99@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科長	蔡明君	技士	07-7995678轉609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106/03/16 10:40:0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310	0	7,310	1,290	0	8,600	
21-10	租金	260	0	260	0	0	260	國內旅展2場場地租金260,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7,050	0	7,050	1,2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290)	0	8,340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360	1,360	240	0	1,600	
36-00	農業工程	0	1,360	1,360	24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40)	0	1,600	詳如下表
合計		7,310	1,360	8,670	1,530	0	10,2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7,050	0	7,050	1,290	0	8,340	說明如下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

1.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900,000元

(1) 區域資源彙整分析1式*20,000元

(2) 果品加工產品研發及推廣品代工、產品市場調查分析、建立產品製作加工標準流程及預定產製場域說明SOP、營養標示檢驗、包裝設計輸出、官能品評試驗、3式*190,000元=570,000元

(3) 農再社區及鄰近社區農產品初級加工或DIY培力課程8場*20,000元=160,000元

(4) 本計畫成果發表(含相關配置背板、音響器材、桌椅、主持人、成品陳列佈置、試吃品嚐等)1場*90,000元及行銷推廣1式*60,000元

2. 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2,545,000元(市府配合款900,000元)

(1)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師資,進行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6場次*20,000元=120,000元(市府配合款)

(2) 輔導森里川行動方案創新發想及實習3式*260,000元=780,000元(市府配合款)

(3) 森里川創新種子5人協助農村社區發想策劃並執行相關計畫,僱用期間5月-11月

106/03/16 10:40:05



核定本

- (7個月)1,645,000元；含工資、勞健保、退休離職金33,570元*5人*7月
 =1,174,950元、加班或差旅費5,000元*5人*7月=175,000元、農村體驗教案資料蒐集發想撰寫98,350元*3式=295,050元
3. 農產品整合行銷4,295,000元
- (1) 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1,000,000元：食材饗宴、農事體驗活動、住宿與交通等相關費用3式*200,000元=600,000元；本系列活動廣告宣傳、網頁經營及美編文宣350,000元；成果紀錄與製作50,000元
- (2) 農業行銷電視廣告2式*400,000元=800,000元，以新聞類頻道或新聞時段為主採購時段，新聞頻道需為半年內收視率前5名之新聞台，檔次不得少於總檔次1/2。
- (3) 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1,200,000元—英日文網站設計500,000元、網站營運(中文版面改版、資料上稿、客服諮詢)500,000元、網路行銷活動50,000元、活動宣傳150,000元(含入口網站原生廣告、粉絲團廣告宣傳費用等)
- (4) 國內旅展參展4場：※台北旅展550,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55000元、佈及撤展55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80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45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42,000元、雜支13000元)；台中旅展479,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20,000元、佈及撤展76,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35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50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25,000元、雜支13000元等)；台南旅展143,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0,000元、佈及撤展8,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10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20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12,000元、雜支13000元等)；高雄旅展123,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0,000元、佈及撤展8,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5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15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2,000元、雜支13000元等)，4場共1,295,000元(中央補助995,000元/市府配合款300,000元)
4. 106-108年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1式*600,000元(中央補助510,000元/市府配合款9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1,360	1,360	240	0	1,600	說明如下

1. 辦理旗山農村環境及龍文山步道改善設計及監造3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元/市府配合款240,000元)
2. 委託永安區公所辦理鑽石沙灣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700,000元
3. 委託彌陀區公所辦理瀑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1處60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106/03/16 10:40:0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 業務費	租金	年	1	260,000	8,600,000	市款 1,290,000 元，收支併列 7,310,000 元
					260,000	國內旅展 2 場場地租金 260,000 元
	委託勞務費	年	1	8,340,000	8,340,000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1.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900,000 元)(1)區域資源整合分析 1 式*20,000 元(2)果品加工產品研發及推廣品代工廠產品市場調查分析、建立產品製作加工標準流程及預定產製場域說明 SOP、營養標示檢驗、包裝設計輸出、官能品評試驗、3 式*190,000 元(3)農再社區及鄰近社區農產品初級加工或 DIY 培力課程 8 場*20,000 元=160,000 元(4)本計畫成果發表(含相關配置背板、音響器材、桌椅、主持人、成品陳列佈置、試吃品嚐等) 1 場*90,000 元及行銷推廣 1 式*60,000 元 2. 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2,545,000 元/本府配合款 900,000 元) (1)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師資，進行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 6 場次*20,000 元=120,000 元 (本府配合款)(2)輔導森里川行動方案創新發想及實習 3 式*260,000

元=780,000 元(本府配合款)(3)森里川創新種子 5 人協助農村社區發想策劃並執行相關計畫,僱用期間5月-11月(7個月)1,645,000 元:含工資、勞健保、退休離職金 33,570 元*5 人*7 月=1,174,950 元、加班或差旅費 5,000 元*5 人*7 月=175,000 元、農村體驗教案資料蒐集發想撰寫 98,350 元*3 式=295,050 元 3. 農產品整合行銷(4,295,000 元)(1)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 1,000,000 元:食材饗宴、農事體驗活動、住宿與交通等相關費用 3 式*200,000 元=600,000 元;本系列活動廣告宣傳、網頁經營及美編文宣 350,000 元;成果紀錄與製作 50,000 元(2)農業行銷電視廣告 2 式*400,000 元=800,000 元,以新聞類頻道或新聞時段為主採購時段,新聞頻道需為半年內收視率前 5 名之新聞台,檔次不得少於總檔次 1/2。(3)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 1,200,000 元-英日文網站設計 500,000 元、網站營運(中文版面改版、資料上稿、客服諮詢)500,000 元、網路行銷活動 50,000 元、活動宣傳 150,000 元(含入口網站原生廣告、粉絲團廣告宣傳費用等)(4)國內旅展參展 4 場:※台北旅展 550,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55,000 元、佈及撤展 55,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80,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45,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42,000 元、雜支 13,000 元;台中旅展 479,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20,000 元、佈及撤展 76,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35,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p>50,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25,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台南旅展 143,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0,000 元、佈及撤展 8,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10,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20,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12,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高雄旅展 123,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0,000 元、佈及撤展 8,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5,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15,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2,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4 場共 1,29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00,000 元)4.106-108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 1 式*600,000 元(本府配合款 90,000 元)</p> <p>1. 辦理旗山農村環境及龍文山步道改善設計及監造 30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40,000 元)</p> <p>2. 委託永安區公所辦理鑽石沙灣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 700,000 元</p> <p>3. 委託彌陀區公所辦理深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 1 處 600,000 元</p>
(二)設備及投資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農業工程	年	1	1,600,000	1,60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2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 千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 千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2 月 18 日水保防字第 106185918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6 年度核定本府「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補助本府計畫經費 1,020,000 元之 88%，即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為新臺幣 898,000 元，爰本府自籌配合款編列為新臺幣 122,000 元。
- 三、本案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補助款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4 日第 3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arroz@mail.swcb.gov.tw

承辦人：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61859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2納入預算證明.doc、附件3-宣導成果報告範例.doc、附件4-農委會會計報表-空白表.xls、附件1-核定計畫.pdf、附件5-演練成果報告範例.doc)

主旨：106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5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上本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https://dfdpm.swcb.gov.tw>)計畫補助業務(TW-1)功能項下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6年4月30

日前完成。

- 三、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範例如附件二)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四、五)於106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新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桃園市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42017-02-18
交 13:58:25 章



核定本

機關別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405	1,815	954	898	428	360	
	合計	405	1,815	954	898	428	36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58.4	13	22	0	0
	21-10	租金	42	303.8	114.9	124	110	8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27.6	83.2	127	2	6.4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0	0	0
	25-00	物品	224.75	894	549.55	403	179	189.6
	26-10	雜支	109.65	406.2	193.35	222	132	73
	27-10	養護費	1.6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2	0	0	0	5	3
	28-30	國外旅費	0	25	0	0	0	0
		合計	405	1,815	954	898	428	360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2	0	22	2.8	0	24.8	
13-00	加班值班 費	22	0	22	2.8(高雄 市政府 2.8)	0	24.8	加班值班 費200元 *124(時)=24,800 元
20-00	業務費	876	0	876	119.2	0	995.2	
21-10	租金	124	0	124	16.62(高 雄市政府 16.62)	0	140.62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27	0	127	17.6(高 雄市政府 17.6)	0	144.6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403	0	403	54.54(高 雄市政府 54.54)	0	457.5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22	0	222	30.44(高 雄市政府 30.44)	0	252.44	詳如下表
合計		898	0	898	122	0	1,02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4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 10630245000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財政部核撥獎勵金 15,792,239 元，依「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局分配額度為 500 萬元，將用於促參相關參訪及履約管理。
- 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

辦法：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73086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02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獎勵金清冊、獎勵金明細、主計處函、本府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區(隨函檢送)(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1.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2.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3.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5.xls、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6.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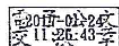
主旨：貴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受分配促參獎勵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撥付本府，後續分配使用，請依「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循單位年度預算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10日主預補字第1060000354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105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開發科)



水利局 1060124



10630639600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 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 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出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级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辦，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 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出。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負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秘書處文書科
承辦人：李姍嫻
電話：07-3368333#2512
傳真：07-3318905
電子信箱：kuachan@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秘文字第106302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或至秘書處公文附件區下載）(20567502_106302512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第318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有關機關確實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請照辦。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暨全體議員（存參）（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含附件）

2017-04-11
11:06:42

訂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線



高雄市政府第 3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公出） 許銘春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林英斌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鄭介松代） 王端仁（林美朱代） 蔡復進
（王正一代） 曾姿雯 李怡德（王屯電代） 趙建喬
蔡長展（韓榮華代） 姚雨靜 鄭素玲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鍾禮榮代） 尹立
陳勁甫（黃萬發代） 陳月端 黃進雄 丁允恭
（蔡秀玉代） 劉進興（朱瑞成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李瓊慧（陳財源代）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鄭美華 王昌文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伯雄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陳盈秀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林清益
施維明 謝水福

列席：宋能正 林民傑代 鍾致遠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劉慧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席：陳市長 菊（出國，由許副市長立明主持）

記錄：李姳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都發局李局長怡德、捷運局吳局長義隆、交通局陳局長勁甫及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公假出國，分別由鄭副局長介松、王副局長屯電、鍾副局長禮榮、黃副局長萬發及朱副主任委員瑞成代理；海洋局王局長端仁、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及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林專門委員美朱、王主任秘書正一及韓總工程司榮華代理；新聞局丁局長允恭公出，由蔡副局長秀玉代理；稅捐處李處長瓊慧請假，由陳副處長財源代理。

二、研考會朱副主任委員報告：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各機關爭取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補充報告：

水環境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

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統籌辦理，未委託各縣市政府。目前該所針對本市尚未有規劃備援水井計畫案，將請該所於計畫核定後儘速辦理本市備援水井評估規劃案。

(二)「伏流水開發工程」：

本計畫係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已完成伏流水規劃案進行工程，目前尚未確認計畫執行單位或地點。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

水利署發展 IOT 智慧水管理示範計畫案，106 年度以 1,700 萬元委託本府代辦執行，爰本局提送「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06-107 年度執行計畫書」，預計先以高屏溪沿岸之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 4 區作為示範場域，後續將依上開計畫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持

續辦理。

(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預計辦理位處阿公店水庫集水區—燕巢區「尖山紅山巷崩塌地處理二期工程」、「美濃區萬年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美濃區大坑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案，預算總經費為 1.2 億元。

(五)「再生水工程」:

配合「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案取水管線工程」，經費約 7.62 億元。至「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局後續將提送營建署，由營建署報國發會後再送行政院核定。

(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辦工程」30 件、「辦理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興設」29 件、「辦理易淹水區域之中小排水改善」45 件，總經費合計 84.95 億元。

(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等 9 項計畫；另依第 317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再增列「鹽水港溪整治再造計畫」，目前共計提報 10 項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34.67 億元。此外，為妥善調整提報計畫優先順序，及整合其他局處相關計畫案，本局已簽陳公文，報請府本部長官協助督導。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上週四(3月30日)本府召開「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本市八大流域相關水質改善、親水景觀等議題提出具體方案,例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水利局已列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勁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水利局、環保局再次檢視權管業務有無相關市政建設可提報水環境建設計畫,俾爭取更多中央補助。

消防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水環境建設類子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本局擬提報建置19處防災公園消防專用蓄水池,計畫期程為107-110年,預計爭取7.98億元,預估效益為遇大規模震災時供周邊市民緊急維生、消防救災使用或缺水期時供應民生用水。

(二)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乙節,經洽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該案補助對象為民間業者,爰本局不符補助對象條件。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在公園內建置消防專用蓄水池或自來水蓄存池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惟建請仍應對於建置地點、範圍…等因素先進行專業詳細的評估為宜。

田寮區公所王區長補充意見：

鑒於去(105)年本區月世界一帶(西德里、崇德里、大同里)有淹水情形,建請水利局將本區二仁溪整治、牛稠埔溪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納入相關水環境建設計畫向中央提報爭取補助,以改善當地淹水問

題。

財政局簡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機關未來爭取中央補助時，如需配合編列自籌款，相關預算請依年度需求製表提供予財主機關，俾財主機關妥善調整本府未來財務規劃。

研考會朱副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共分為「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內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五大主軸，為呼應上開主軸，本會資訊中心歸納出「建設為資安、寬頻要人權、文創新媒體、服務一點通、創新人才力」5項發展重點，並規劃「建構本府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案」、「南部雲端共構機房案」…等18項相關提案構想。

經發局鄭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 「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

行政院業於3月23日宣布「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發展體感科技創新應用」：

該計畫業由經濟部技術處主提「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目前尚在科技會報審查中。

3. 「普及寬頻創新商務應用」：

此計畫為原有之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執行期間為104-106年，故今年屆期後不再延續，未來將以發展超寬頻網路技術為

主。

4. 「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
本計畫是由科技部、中研院、經濟部分別負責，經瞭解目前高雄並不在設置地點內。
5.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本計畫分前後兩期，前期設置地點為遠東科大經營的 maker space 空間，考量高雄亦具備自造者群聚條件，且南科高雄園區亦有標準廠房，本局將爭取該基地後期到南科高雄園區設置。

(二)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該計畫相關補助辦法經濟部仍在研議，其中計畫細項「既有園區公共設施修繕」，本局已刻正盤點本洲產業園區公共工程改善相關費用；另「新設在地型產業園區」、「地方政府微型園區」等計畫細項，本局亦持續追蹤瞭解相關補助辦法。

教育局范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本局資訊教育中心獲教育部遴選為全國雲端資料中心示範縣市，且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及教師代表皆為教育部課綱科技領域諮詢委員，爰針對數位建設類相關 4 項子計畫，細緻規劃出 12 項計畫，總經費 10 億 1,438 萬元，目前已由教育部送行政院研商，俟定案後再由教育部統籌規劃，本局持續與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
- (二)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本局共提報「閱讀空間」、「停車場」、「社區多功能中心」…等 10 項對應計畫，俾校園發揮社區需求之照顧功能。

2.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本局提報「三大運動聚落園區」、「棒壘國球發展場地升級」、「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改善」、「休閒運動公園暨其他運動設施改善」與「游泳池設施改善」5 項計畫，總經費為 29 億 5,495 萬元。

3. 另 3 月 27 日（星期一）體育署召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會中說明「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共分為一般、競技、水域及自行車等 4 類，將採逐年審核計畫，並以 106 年度內可發生契約權責者優先核定，體育處刻正就一般及競技類別重新彙整需求項目，惟水域與自行車類別，體育處暫無提報計畫，建請各局處倘有適宜計畫可積極提報。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本局除爭取強化戶政資訊服務品質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外；另擬再提報「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計畫」、「智慧里政行動應用計畫」，俾提高戶政資安保障並朝智慧城市、智慧社區方向邁進。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鑒於本市各類相關健康數據（如老人健檢）

目前尚無雲端設置，爰本局提出「高雄市雲端健康資料中心建置計畫」，俾容納各式市民健康數據，以利政策分析。

2.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提報「衛生局網路資安防護提升計畫」，期透過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有效運用網路資源。

3. 「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
提報「衛生局所公共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預計於各衛生所至少建置1處 iTaiwan 公共無線網路，俾普及網路使用情形。

4. 「提升偏遠衛生室所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
提報「無遠弗屆 E 起來」、「提升高雄市衛生所 X 光影像設備數位化」2 項計畫。

(二)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本局提報「大高雄醫療科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打造國際醫療體感科技城(MedTech City)」，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就大高雄產業開發關鍵議題，擬定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並設定預計爭取計畫區塊。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局提報「高雄市智慧健康高齡計畫」、「高雄市智慧健康服務小站」、「基層衛生所資訊基礎環境提升計畫」、「智慧防疫-傳染病個案監測及管理計畫」、「心救命時代-CPR+AED

虛擬實境教學」及「高雄市市立醫院及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等 6 項計畫。

3. 「原民部落營造」:

本局提報「部落社區綠健康營造-健康 I Burning(愛波鳥)計畫」,期透過 7 大策略提升部落民眾健康意識。

新聞局蔡副局長補充報告:

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1. 「本市偏遠(不經濟)地區數位有線電視建置及普及服務」:

補助系統業者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田寮、六龜、甲仙、杉林、旗津等 8 個行政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業者服務意願,俾使該地區居民享有媒體近用權利。

2. 「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前於 106 年底前達 100%」:

補助業者免費提供第 3 台以上之數位機上盒,俾減少轉訊之磨合適應期,讓數位化轉換一次到位。

3. 「加速數位有線電視創新及增值服務」:

鼓勵業者提出增值服務創新推廣計畫,例如佈建 Wi-Fi 熱點、居家遠端控制等增值服務,俾打造智慧城市。

(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配合中央「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之數位政策,預計爭取 1,000 萬元預算,建置 4K 以上高畫質數位影音平台及服務等相關軟硬

體設備，將高雄歷年保存之珍貴影音資料，彙整升級為超高畫質紀錄，提供民眾及團體閱覽使用，多元行銷高雄城市之美。

警察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本局主要提報「錄影監視系統全面數位化」，針對至本(106)年底已逾5年使用年限之監視器進行汰換；另提報「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軟硬體需求」、「購置裝備特戰頭盔、夜視鏡、槍燈及攝影機」2案。

(二)「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本局提報「雲端交通違規攔停舉發(交通違規攔停舉發APP)」、「警政大數據運算分析平台」2案。

地政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為了強化地政資訊安全、推動資料庫集中化，以因應未來跨域作業，本局將透過地政司爭取4,130萬元，推動「本市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與伺服器虛擬化」、「提升地政資訊資安防護縱深」、「改善地政機房周邊設施」、「擴大地政資訊 ISMS 導入」等作業。

交通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本案係由國發會統籌辦理，預計於本(106)年底研商補助方式，本局將持續追蹤並積極爭取。

(二)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改善停車問題」，本局已規劃新建8處立體停車場、1處大型平面

停車場，將爭取補助經費 23 億元。

觀光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一) 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本局提報「壽山動物園無線網路提升計畫」、「建置鳥松濕地無線上網設備」、「其他本市各風景區增設無線網路熱點」，總經費 260 萬元，俾提升旅遊熱區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二)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本局提報 3 項計畫：「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休閒運動設施工程」，主要設置極限運動設施；「壽山休閒運動園區塑造計畫」，主要設置動力輔助人力纜車、攀岩及滑板三種休閒運動空間；「蓮池潭園區無障礙環湖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期讓遊客以自行車為載具，串連周邊廟宇宗教、老城在地美食，欣賞左營蓮池潭優美景緻。

2. 「城鎮之心工程」：

本局提報「旗津沙灘渡假旅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經費 3,000 萬元，預計將舊旗津醫院(老街入口)至北端星光隧道入口處區段，建置賞景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塑造旗津海濱多層次的空間品質。

3. 「客家浪漫台 3 線」：

本局提報「美濃湖入口廣場意象及景觀改善工程」，爭取經費 1,000 萬元，改善美濃湖西側 2 處停車空間、周邊植栽綠美化及西北

側景觀臺拆除新建，俾提升遊憩品質。

4. 另有關教育局范局長所提體育署權管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水域類補助項目，本局近年發展之水域活動地點為蓮池潭、金獅湖、愛河、旗津等景點，本局將再研擬有無相關適宜計畫可提出申請。

人事處葉處長補充報告：

考量目前本府員工約為 5 萬人，相關差勤服務雲端化仍顯不足，差勤系統軟硬體設備尚待擴充，另未來本處亦將推動各公立學校、警察、消防等單位導入差勤雲端服務，預估經費約需 1,000 萬元，建請研考會協助將上開計畫併入資訊中心「本府雲端大數據平台建置案」，俾爭取相關經費。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提升道路品質」：

本局提報「高雄市道路環境提升計畫」、「港區及工業區聯絡道路路平計畫」、「高雄市鄉道路平計畫」、「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南段）」等 5 案，期有效提升本市市區、郊區道路品質，並改善台 17 線交通動線。

(二)「城鎮之心工程」：

本局提報「新光園道璀璨計畫」、「愛河之心（含七賢橋）改善計畫」、「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衛武營生態創意推廣計畫」等 4 案，總經費 7.9 億元。其中「愛河之心（含七賢橋）改善計畫」，本局結合愛河流域整體改善計畫，

增加計畫亮點；而「衛武營生態創意推廣計畫」則創新規劃三連棟（世界公園館、生態 NGO 平台館、市民參與文學館），期順利爭取中央補助。

(三)「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提報「大高雄自行車道優化工程計畫」，針對已完成約 800 公里之自行車道再進行全面檢視及優化作業，計畫期程為 4 年，總經費 4 億元。

(四)另 3 月 14 日（星期二）行政院召開會議，研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類相關事宜，針對城鎮之心工程，期六都可聚焦特定區域，進行整合性城鄉建設，例如本市可就美濃、杉林等地區研提改造計畫，期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城鎮之心工程」：

1.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召開「都市再生工程計畫草案工作坊會議」，與各縣市政府研商申請規定，補助對象主要是針對核心城鎮以外之地區，所提報的包裹式計畫（例如結合環境整頓與產業、文化議題等）。

2. 本局提報「鳳山綠都心第二期計畫（五甲社區公園綠地改造和自行車場拆除運用工程）」，總經費 1 億元。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概估 2 億元，預計打造屬於大旗山地區在地產業

特色之微型園區。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局提報「鼓鹽社區營造及都市設計中心」，總經費 5,000 萬元，考量鼓鹽地區具有悠久的文史內涵，期藉由整合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社區營造，復建當地舊有街道文化；另提報「橫山營區社區營造中心」，總經費 1 億元，該地點本局已初步進行整頓，期引進周邊各大專院校的活力，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未來可朝規劃老人日托、學童課後輔導等用途辦理。

文化局尹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本局提報之計畫當中，計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等 10 案已獲核定；而「無形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戲獅弄影」等 9 案已函送文化部審查；另將研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完備計畫」等 2 案爭取經費補助。

勞工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本局提報「鳳山地方文化館整修工程」，經費為 1,560 萬元。考量該建物已達 20 年，期藉由館舍重新翻修，作為勞工博物館相關展覽使用外，亦可規劃以勞動為主題且具教育性質的兒童特色教育館。

社會局姚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本局除提報社區活動中心修繕需求外，由於本市鹽埕、楠梓、田寮、前金、阿蓮、甲仙、杉林、鳥松、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1 區尚未設置日照中心，本局將持

續配合衛福部推動一區一日照政策提報相關計畫；另亦提報設置育兒資源中心、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多項計畫。

客委會古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子計畫「客家浪漫台 3 線」，此為北部其他 3 縣市之計畫，本會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客委會年度預算補助；另中央客委會 106 年新增「客語總體發展計畫競賽獎金」，共匡列 5,000 萬元總獎金（含縣市級、鄉鎮級），縣市級獎金分為前期規劃獎金 500 萬元，後期執行獎金 1,000 萬元。為儘可能達成競賽相關指標，建請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協助本會成立跨局處之客家事務輔導團，俾順利爭取縣市級最高總獎金 1,500 萬元。

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子計畫「原民部落營造」，相關補助機制雖中央尚未定案，然本會已著手規劃本市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預計於本（106）年提報 16 案，總經費 2 億 2,550 萬元，未來 3 年預計再爭取 8 億元。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及各機關的報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是本市未來 8 年內的重大建設，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確實辦理：

1. 水環境建設類：

- (1) 水環境建設中央對口部會為經濟部水利署，請水利局及早進行各項計畫的準備作業，以完整的治水論述及規劃資料，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 (2)有關水利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取水管線工程」，係為配合「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來請一併列管及提報，俾相關進度及預算爭取可互相配合。
- (3)消防局欲爭取防災公園計畫，請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針對本項計畫之功能效益、區位設定、動線規劃…等進行研商，整合意見，倘評估有提報爭取之可行性，請水利局協助消防局向中央溝通說明。
- (4)另水利局所提10項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考量與其他局處業務及本市諸多行政區較有關聯性，請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整合意見，並依計畫區域、保護對象、重要性與執行期程等面向，擬定各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順利爭取中央補助。
- (5)此外，囿於政府經費有限，本市尚有特定區域無自來水供應，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請經發局把握機會，積極準備方案向水利署爭取補助。
- (6)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與區公所權管業務亦有關聯，各區公所倘有相關需求及建議，會後亦請隨時向主管機關反映。

2. 數位建設類：

- (1)數位建設類型計畫繁多，除現有之計畫占大部分外，其餘尚停留在概念式的階

段，綜觀數位建設之重點，不外乎為政府一站式服務、產業創新與縮短數位落差等3個面向，除請相關機關加強優化政府公共服務外，其中產業創新的部分，請經發局加強著墨，另請經發局主動與一卡通公司接洽相關合作事宜；至縮短數位落差乙節，請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列為重點目標辦理。上開數位建設類相關計畫，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加強目標管理，統籌掌握、積極爭取。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計畫的內容亦請提供資訊中心彙整，以規劃本市數位建設藍圖。

- (2) 無論是數位建設類或其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子計畫，即使為中央自行推動或補助民間業者辦理的計畫，仍請各機關加強留意並爭取於本市優先推行或試辦。

3. 城鄉建設類：

- (1) 城鄉建設類為既有的基礎建設提升計畫，本次以特別預算辦理，重點放在區域整合亮點呈現。請各機關參考農業局「三民果菜市場」及教育局「鳳山體育園區」案例，以跨機關合作方式整合周邊建設擴大效益，俾利爭取中央補助。
- (2) 有關都發局針對「城鎮之心工程」提報「鳳山綠都心第二期計畫（五甲社區公園綠地改造和自行車場拆除運用工程）」

乙節，考量鳳山綠都心已完成第一期相關改造工程，請都發局再檢視本市有無其他條件較適宜之區域並整合提報相關計畫。另區公所站在各區第一線為民服務，對當地需求最為瞭解，倘有相關整合型計畫（例如產業改善等），亦請積極提出。

- (3)至衛生局所提之「大高雄醫療科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本類「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子計畫，請經發局協助向經濟部瞭解與溝通。
- (4)考量「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涵蓋範圍極廣，各機關提報種類繁多，惟該計畫預算僅匡列212億元，恐不易爭取，請衛生局、都發局向中央對口部會（衛福部、內政部）進一步瞭解本案政策目標為何，俾本府相關機關提報之計畫更符合補助條件。例如都發局所提「鼓鹽社區營造及都市設計中心」及「橫山營區社區營造中心」2項計畫，與本案是否契合抑或更適合納入「城鎮之心工程」子計畫，仍需向內政部再溝通瞭解政策方向，以順利爭取預算。
- (5)有關教育局范局長所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水域類補助項目，請觀光局及教育局再協調研議。另高雄馬拉松、愛河鐵人三項競賽與南橫超級馬拉松皆為本市具有國際競爭潛力之運動項目，尤其高

雄馬拉松是全台唯一可在市區內平面道路舉辦之馬拉松活動，請權管機關研提相關增值優化之計畫，俾將上開運動項目推向國際舞台，倘有其餘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運動項目，亦請比照此模式辦理。

(6)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雖補助辦法尚未確定，惟該計畫涵蓋範圍應相當廣泛，請原民會儘速邀集3個原民區公所，盤點部落需求，研擬可行、明確之發展方案，並掌握時效研提計畫，積極與中央原民會洽商納入計畫執行。

(三)誠如財政局簡局長所言，本府在爭取中央補助時亦可能須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例如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所需之配合款相對較高，爰請各機關未來提報相關計畫時，請一併提供予財主機關需編列之配合款相關經費比例等資料，俾利本府預算籌編工作。

(四)本次報告中各項前瞻計畫本府的對應機關僅為初步分類，未被列入的機關若發現自己的業務有適合的補助計畫，亦請主動爭取。

(五)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預定5月送立法院審議，現階段中央部會未必都已啟動相關計畫。但各機關仍應預先瞭解追蹤中央對口計畫的執行方向並研擬方案，掌握於中央計畫啟動時可立即爭取。

(六)已具體核定的計畫，請儘速辦理前置作業，掌握特別預算的8年時限，積極推動。

(七)前瞻計畫本府各機關的爭取進度，以及計畫核

定後之執行期程，請研考會專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滾動式檢討。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有關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共 21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本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案，所需經費 1,0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2 萬 4,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237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 10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中補助款計新台幣60萬6,000元整，因106年未納入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苓雅區公所：台電公司促協會通知本所「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申請金額較本所本(106)年度編列預算增額新台幣187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叁、臨時動議

一、林園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謹訂於4月15日(星期六)舉辦四年一科的「2017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海巡文化季活動」，並訂於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本區漁會舉辦活動記者會。本次海巡船隊共計30餘艘，將於4月14

日(星期五)晚間7時，首度進行夜間遠行高雄港淨港祈福行程，本所特別邀請文化部文資局長蒞臨參觀，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連假期間，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清明為民服務措施，民政局、殯葬處、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同仁堅守崗位、協助交通維管、清運廢棄物等…犧牲假期，備極辛勞。惟仍有零星火災傳出，為加強改善上開情形，請民政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掃墓文化研商有無可改變之方案，俾有效減少火警案件。而為了讓本市的「囡仔」有多元的兒童節活動選擇，社會局、教育局、觀光局(壽山動物園)亦分別辦理多項優質的活動，拉近親子間的距離，並促進彼此相處的感情；另都發局以貨櫃打造具備展覽、論壇、創作與創業的複合式場域「集盒」，亦於連假前啟用，為本市增添一座色彩鮮艷的新創聚落，對各機關首長及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二、為了讓民眾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已正式於上週五(3月31日)揭牌成立，對工務團隊勇於任事的辛勞與努力，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也感謝各管線業者願意與本府攜手合作。管理中心的成立只是一個開始，期許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海洋局等各進駐局處與管線業者共同努力打拼精進，緊密聯繫協調，以縮短磨合期，俾持續朝向「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邁進，讓這座城市更加美好。
- 三、「2017世界競技壘杯錦標賽」將於4月14至16日在

高師大盛大舉辦，屆時將有來自世界 20 個國家、超過 460 位選手參賽，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今年世界錦標賽首次移師台灣，並選在高雄舉辦，讓高雄民眾有機會目睹精采絕倫的世界級盃杯競賽，請教育局、體育處做好競賽籌備工作，亦請各機關把握行銷高雄的絕佳機會，加強活動宣傳、推廣觀光旅遊及展現施政成果，並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加強市容環境清潔與維護，讓世界看見高雄的美麗、熱情與活力。

四、距離汛期僅剩不到 1 個月的時間，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做好萬全的防汛整備，除加速各項防汛及戶外工程外，亦應加強各排水系統、側溝之清疏與側溝清掃孔清理，以免雜物阻塞影響排水效能；而各抽水站及抽水機具等防洪設施，請落實檢測及加強人員操作熟稔度；至於各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亦請各區公所確實如期決標，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

五、後天（4 月 7 日）就是「言論自由日」，為了彰顯重視人權之施政價值，本府在民國 102 年時，即已將 4 月 7 日訂為本市的言論自由日，以紀念當年為了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成仁的鄭南榕先生，如今「言論自由日」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與重視，成為全國性的紀念日。人權與自由已是普世價值，但絕非憑空得來，而是歷經漫長歲月與艱辛的歷程，期勉藉由紀念日的訂定，讓民眾更加瞭解自由的可貴，並重視言論自由的真諦與價值。

散 會：上午 11 時 07 分。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所需經費新臺幣 1,0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4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經費 1,0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3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61313802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因汛期間常有淹水疑慮，且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組數量有供不應求情形，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旨揭計畫補助購置 9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組，並優先常駐彌陀養殖漁業區，今獲中央全數核定在案，總經費為 1,08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842 萬 4 千元，本府自籌款為 237 萬 6 千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以及第 45 點、第 46 點等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第 3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8,424,000	2,376,000	10,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8,424,000	2,376,000	10,8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31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106流域)高雄彌陀抽水機-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105.doc)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6年2月10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6307652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流域治理-5.2-漁-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8,424千元，配合款2,376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電子
文
騎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九、請貴府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2017-02-14
09:52:17

裝

訂

線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3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3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61240598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3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24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240598-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105.doc)

主旨：所報106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06年2月17日高市海六字第106304130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有關旨揭工程本署於106年1月20日漁一字第1061313173號函同意委託貴府海洋局辦理，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調整，變更為補助辦理。
 - (二)計畫編號：106流域治理-3.2-漁-01。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2,630千元整（本署補助2,051千元，配合款579千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6)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2017-03-16
交 10:47章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2,051,000	579,000	2,63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2,051,000	579,000	2,63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2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6 年 4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060042506 號函（附件 1）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辦理。
-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 360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10 萬元，共計新台幣 470 萬 4 千元，其中人事費新台幣 70 萬元、業務費 272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新台幣 10 萬元已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調整經費容納後，尚有農委會補助新台幣 99 萬 5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8 萬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117 萬 5 千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6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2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6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6農管-4.1-牧-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7,320千元(本會補助37,87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443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七、計畫內如有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課程，其活動場地、住宿、餐費等相關費用，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字第1031500018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摺節辦理。
- 八、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106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百分之五，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聰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管-4.1-牧-05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Project



MS2017032916085391246 106/03/29 16:08: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1月



核定本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485	0	1,485	240	0	1,725	
11-00	薪俸	1,220	0	1,220	180(高雄市政府180)	0	1,400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30	0	130	0	0	130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值班費	60	0	60	60(高雄市政府60)	0	120	執行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1,000人時=120,000元。(本會補助60,000元，單位自籌6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75	0	75	0	0	75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35,846元/人 \times 12月 \times 6\% \times 1人) + (33,908元/人 \times 8月 \times 6\% \times 3人) = 74,637元。$
20-00	業務費	1,969	0	1,969	760	0	2,729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1.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100人以上)所需場地及相關視聽設備租金15,000元X2天=30,000元。 2.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所需交通車租金10,000元X2天=20,000元。 合計：5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	0	1,483	300(高雄市政府300)	0	1,783	詳如下表



MS201703291608539124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25-00	物品	100	0	100	150(高雄市政府150)	0	250	1. 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所需疫苗、晶片、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100,000元。 2. 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80,000元。 3. 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70,000元。 共計:25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150,000元,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
26-10	雜支	192	0	192	200(高雄市政府200)	0	392	詳如下表
27-10	養護費	80	0	80	10(高雄市政府10)	0	90	1. 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2461-ZQ、ZQ-5710)及稽查用相關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60,000元。 2. 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收容所動物籠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養護費用30,000元。 合計:9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單位自籌1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64	0	64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164	執行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含驅猴犬訓練等)差旅費用計164,000元。1,600元/日x40日/人=64,000元,250元/日x400日/人=100,000元(本會補助64,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0	150	100	0	250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	0	15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250	詳如下表
合計		3,604	0	3,604	1,100	0	4,70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1-00	薪俸	1,220	0	1,220	180	0	1,400	說明如下

1. 續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黃慧娟小姐,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以第2年計),本



MS201703291608539124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 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296(點)×121.1元×12月×1人=430,148元。
2. 新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3名(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第1年)，本年度執行期間由5月至12月，280(點)×121.1元×8月×3人=813,792元。
3. 年終獎金計155,493元：續用人員 296(點)×121.1元×1.5月×1人=53,769元，新用人員 280(點)×121.1元×1.5月×(8/12)×3人=101,724元。
- 合計：1,399,433元。(本會補助1,219,433元，單位自籌18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2-00	保險	130	0	130	0	0	130	說明如下

- 續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計44,239元：
1. 勞保1,956元/人×12月×1人=23,472元。
2. 健保1,645元/人×12月×1人=19,740元。
3.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53,769元×1.91%×1人=1,027元。
- 新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計84,815元：
1. 勞保1,876元/人×8月×3人=45,024元。
2. 健保1,577元/人×8月×3人=37,848元。
3.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33,908元×1.91%×3人=1,943元。
- 合計：129,05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1,483	0	1,483	300	0	1,783	說明如下

1.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5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1,097元/天×22天/月×12月×5人=1,448,040元。
2. 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50,000元：勞保費1,358元/月×12月/人×5人=81,480元、健保費1,142元/月×12月/人×5人=68,520元。
3. 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289,608元×6%×5人=86,883元。
4. 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及屠宰、推廣經濟動物福利宣導、驅猴犬訓練、警安犬、搜救犬、工作犬、校園犬及輔導業者導入友善飼養模式等相關教育訓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30節=48,000元。
5. 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進行家園評估委員出席費2,000元/人×15人次=30,000元。
6. 辦理志工參與動物保護活動之交通費津貼200元×100人次=20,000元。(單位自籌)
- 合計：1,782,923元。(本會補助1,482,923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92	0	192	200	0	392	說明如下

1. 執行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餐費、郵資、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計92,000元。
2.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所須郵資、文具、會議資料印製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計50,000元。
3.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餐費80元×4餐×200人=64,000元。



MS201703291608539124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4. 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所需犬隻飼養管理、飼料用品、醫療費用、背心、文宣品印製、人員保險等雜項支出計186,000元。

合計：392,000元。(本會補助192,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	150	0	150	100	0	250	說明如下

1. 補助辦理幫流浪狗找出路活動，協助認養及訓練犬隻等單位犬隻醫療、飼料、照顧等費用100,000元，預計協助100隻犬隻找到工作及安置場所。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犬舍設置等費用30,000元x5間=150,000元。

合計：250,000元。(本會補助150,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MS2017032916085391246
106/03/29 16:08:53

<u>高雄市動物保護處</u>					
<u>各項費用明細表</u>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175,000	1,17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000 元
動物保護組				1,17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000 元
一、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17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000 元。
(一)、人事費				1,02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000 元。
1.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845,000	845,000	(中央補助款)
	年	1	180,000	180,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辦理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1 名及新用計畫專任助理 人員 3 名薪資、勞健保費、 退休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 (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 查員，大學畢)。
(二)、獎補助費			150,000	150,000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	150,000	(中央補助款)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 訓練計劃犬舍設置等費 用。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經常門 995,000	經常門 180,000	1,1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995,000	180,000	1,175,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2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3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6 年度核定本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補助本府計畫經費 230 萬元整，即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為新臺幣 107 萬 2,000 元整，爰本府自籌配合款編列為新臺幣 122 萬 8,000 元整。
- 三、本案經濟部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補助款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1935】）

主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4月5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0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2017-05-10
15:57:24

高雄市政府 1060510



10602604500

106 年第二階段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費推估表

項次	項目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總價(元)	備註
壹	計畫執行經費						
一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系統建置	1	式	-	-	300,000	社區補助最高上限30萬/社區
	水災防災疏散避難警戒值設定	1	處	70,000	70,000		觀摩每日不得高於5萬、天數不得多於2天，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觀摩交流活動(每社區至少一場)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及運作	1	場	100,000	100,000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圖繪製交流及宣導	1	場	130,000	130,000		
二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應變設備及裝備購置	1	式	-	-	100,000	裝(設)備最高上限10萬/社區(含預警系統)
	水尺(數量視社區現況調整)	5	個	4,500	22,500		
	雨量筒(數量視社區現況調整)	5	個	4,500	22,500		
	民眾淹水預警資訊發動系統	1	式	55000	55000		
合計						400,000	

106 年第二階段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經費單價分析表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千元)	複價(千元)
一	水位與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擴充	1	式		1,900
1	水位(含雨量)監測設施建置擴充	1	處	400	400
	水位(含雨量)計	1	具	100	
	數位資料記錄器(含無線通訊模組與天線)	1	組	80	
	電源供應系統(太陽能板(含固定架)、太陽能充電控制器、蓄電組)	1	組	70	
	戶外不銹鋼儀器箱、線材零件、安裝測試費、維護費(當年度)、市電申請費、電信申請費(含傳輸費)	1	組	150	
2	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擴充(CCTV 影像監視系統)	3	處	500	1,500
	戶外型 CCTV 攝影機(含可旋轉式球型攝影機 1 具、紅外線投射器 1 具、室外防護罩 1 具)	3	組	180	
	影像紀錄設備(含軟體)	3	組	50	
	備援電力系統	3	組	40	
	傳輸模組設備	3	組	30	
	戶外儀器箱、線材零件、立桿費、避雷防盜、安裝測試費、維護費(當年度)、市電申請費、電信申請費(含傳輸費)	3	組	200	
合計					1,900

各項非工程措施預估分年度經費需求表(本期計畫為 106 年第二階段)

非工程措施工作項目	經費來源	106 年 第二階段(仟元)	合計 (仟元)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中央補助	312	400
	地方自籌	88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建置	中央補助	760	1,900
	地方自籌	1,140	
合計		2,3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6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 10608020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85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2,5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06 萬 2,5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106 萬 2,5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32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3樓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0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主旨：有關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本部10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519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5年12月15日營署濕字第1052919825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有關106年度「國家濕地保育計畫」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詳附件1及2)，於106年3月2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案1份(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請儘速協

高雄市政府 1060306



10601230300

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於第一期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詳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詳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 五、為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6、補助協議書範例)，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詳附件5、請款明細表範例)，如逾期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案。
-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監測資料並請按時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開放提供公眾使用，以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邀集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荊委員樹人、許委員晉誌、陳委員柏廷、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3-03
交 17:32:02 章

裝



訂

線



【附件 1】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1	基隆市	1-1	106 年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80.00	20.00	100.00	80.00 經常門:80.00 資本門:	20%	20.0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80.00		
2	新北市	2-1	金山倡議-106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68.13	45.42	113.55	67.90 經常門:67.90 資本門:	30%	29.10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67.90		
3	新竹縣	3-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60.00	20.00	80.00	60.00 經常門:60.00 資本門:	20%	15.00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60.00		
4	苗栗縣	4-1	106 年度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部落生態保育推廣計畫	100.00	11.10	111.10	60.30 經常門:60.30 資本門:	10%	6.70
		4-2	106 年度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推廣計畫	100.00	11.10	111.10	60.30 經常門:60.30 資本門:	10%	6.70
苗栗縣【補助 2 案】小計							120.60		
5	臺中市	5-1	食水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7.50	37.50	125.00	70.00 經常門:70.00 資本門:	30%	30.00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70.00		
6	南投縣	6-1	草坵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與研擬保育計畫	100.00	17.60	117.60	99.45 經常門:99.45 資本門:	15%	17.55
		6-2	魚池鄉頭社盆地暫定地方級濕地環境監測及教育推廣計畫	85.00	15.00	100.00	不予補助	15%	--
南投縣【補助 1 案】小計							99.45		
7	彰化縣	7-1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社區參與計畫	125.00	22.10	147.10	96.90 經常門:71.90 資本門:25.00	15%	17.10
		7-2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64.10	11.40	75.50	63.75 經常門:63.75 資本門:	15%	11.25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65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8	雲林縣	8-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第三年)	97.00	14.55	111.55	96.90 經常門:96.90 資本門:	15%	17.10
		8-2	椴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利用策略研擬(第三年)	98.50	14.78	113.28	96.90 經常門:96.90 資本門:	15%	17.10
雲林縣【補助2案】小計							193.80		
9	嘉義縣	9-1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II)	88.00	11.00	99.00	87.30 經常門:87.30 資本門:	10%	9.70
		9-2	嘉義縣 106 年度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2)	79.20	8.80	88.00	79.20 經常門:79.20 資本門:	10%	8.80
		9-3	嘉義縣大林鎮上林社區頂員林埤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8.80	11.20	100.00	60.30 經常門:60.30 資本門:	10%	6.70
嘉義縣【補助3案】小計							226.80		
10	臺南市	10-1	臺南市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60.80	15.20	76.00	60.00 經常門:52.00 資本門:8.00	20%	15.00
		10-2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0.00	20.00	100.00	60.00 經常門:60.00 資本門:	20%	15.00
		10-3	學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2.00	18.00	90.00	60.00 經常門:60.00 資本門:	20%	15.00
臺南市【補助3案】小計							180.00		
11	高雄市	11-1	106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70.00	50.50	120.50	70.00 經常門:70.00 資本門:	20%	17.50
		11-2	106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71.60	17.90	89.50	71.60 經常門:59.30 資本門:12.30	20%	17.90
		11-3	106 年度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79.68	19.92	99.60	70.00 經常門:70.00 資本門:	20%	17.50
		11-4	生態繽紛綠寶石-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100.00	25.00	125.00	85.00 經常門:79.00 資本門:6.00	20%	21.25
		11-5	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53.46	13.36	66.82	53.00 經常門:53.00 資本門:	20%	13.25
高雄市【補助5案】小計							349.6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12	屏東縣	12-1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0.00	11.20	111.20	99.00 經常門:99.00 資本門:	10%	11.00
		12-2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99.00	11.00	110.00	87.30 經常門:87.30 資本門:	10%	9.70
		12-3	屏東縣萬年溪上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究與監測計畫	315.00	35.00	350.00	79.20 經常門:79.20 資本門:0	10%	8.80
		12-4	研擬四重溪口重要濕地(暫定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63.00	7.00	70.00	63.00 經常門:63.00 資本門:	10%	7.00
屏東縣【補助4案】小計						<u>328.50</u>			
13	臺東縣	13-1	卑南河流域濕地生態廊道與埤塘濕地調查	186.30	20.70	207.00	90.00 經常門:90.00 資本門:	10%	10.00
臺東縣【補助1案】小計						<u>90.00</u>			
14	澎湖縣	14-1	澎湖菜園國家重要濕地植群變遷及紅樹林消長研究計畫	100	11.00	111.00	79.20 經常門:79.20 資本門:	10%	8.80
澎湖縣【補助1案】小計						<u>79.20</u>			
合計						<u>2,106.50</u> 經常門: <u>2,055.20</u> 資本門: <u>51.30</u>			

備註：

- 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29 案，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函文註銷「魚池鄉頭社盆地暫定地方級濕地環境監測及教育推廣計畫」1 案，故核定為 28 案。
-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6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3 月 10 日觀技字第 10609039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090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申請本局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經費補助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2月23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630741800號函。
- 二、旨揭工程本局同意總經費1,100萬元辦理入口溫泉廣場及手/足湯體驗區等（自償率5%，自償經費：55萬元，本局補助經費：627萬元，地方配合款：418萬元），並同意與原核定「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
- 三、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明(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

高雄市政府 1060310



10601366000



裝



訂

線

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汗水之處理。

四、本案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



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

2017-02-10
交 11:35:10 章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1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0245000 號函辦理。
二、查 105 年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核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677 萬 2,866 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989 萬 9,950 元。依據「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本府衛生局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738 萬 1,860 元，擬作為 2 案後續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經費，在此合先敘明。

三、因旨揭獎勵金於 106 年 1 月始核定，故未能及時納入預算，為利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案遂行，106 年所需經費預估 200 萬元，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再依程序辦理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後續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經費	200 萬	0	200 萬	財政部	辦理墊支及納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補辦於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200 萬	0	2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4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00022_1_050954099747.xls、1060000022_2_050954099747.xlsx、1060000022_3_050954099747.xlsx、1060000022_4_050954099747.xlsx)

主旨：請辦理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5年簽約案件」(附件4)各1份，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7-01-05
交11:23:23章

高雄市政府 1060105



10600103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李瑞瑜 (02)33567390
電子郵件：candyylee10@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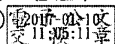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60003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AD00261_1_101004469936.xls)

主旨：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獎勵金撥付數，核算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財政部業依貴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金額核算獎勵金如后附表。以上款項，由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增撥補助，請貴府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73086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02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獎勵金清冊、獎勵金明細、主計處函、本府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區(隨函檢送)(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1.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2.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3.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5.xls、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6.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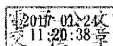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受分配促參獎勵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撥付本府，後續分配使用，請依「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循單位年度預算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10日主預補字第1060000354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105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開發科)



衛生局 1060124



10630631000

105 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案件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 千萬元以下	1 千萬元-5 千萬元以下	5 千萬元-1 億元以下	1 億元~10 億元以下	10 億元~100 億元		100 億元以上	小計(元)	有償 BTO、BOO-政府補貼費用及非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補助 0.5%	補助 0.3%			
16	105-015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	衛生醫療設施	R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105.02.25	238,643,323	500,000	2,000,000	1,500,000	2,772,866	0	0	0	6,772,866	6,772,866
17	105-029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衛生醫療設施	BOT+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5.03.31	2,579,990,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8,000,000	7,899,950	0	0	29,899,950	29,899,950

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七、同一促參或開發案件之促參獎勵金，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全額分配執行機關。
 - (二)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三十分配執行機關；百分之二十分配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餘全數繳庫。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受分配之促參獎勵金，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促參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府財政局依分配數額通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本府衛生局受分配促參獎勵金金額

一、岡山醫院

本府獎勵金 677 萬 2,866 元，本府衛生局受分配金額依規定計算如下：

- (一) 先獲分 50 萬元
- (二) 50 萬元以上分百分之三十，為 188 萬 1860 元
- (三) 計 238 萬 1860 元

二、鳳山醫院

本府獎勵金 2989 萬 9950 元，本府衛生局受分配金額依規定計算如下：

- (一) 先獲分 50 萬元
- (二) 50 萬元以上分百分之三十，為 881 萬 9,985 元
- (三) 執行機關依受分配之促參獎勵金，以 500 萬元為上限。
- (四) 計 500 萬元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合計受分配獎勵金為 738 萬 1860 元。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1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480 號函，核定本府 70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6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3 萬元（約 25%），共計新台幣 933 萬元，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 三、106 年度本府（工務局）已編列 534 萬元，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399 萬元擬辦理墊付，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3,000,000	990,000	本府 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3,990,000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4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6年1月19日邀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



高雄市政府 1060308



10601307400

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高副召集人文婷、樂委員中丕、盧委員昭宏、楊委員德明、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7-02-08
12:06:38



裝

訂



線

106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先路段	提案計畫明細表			申請總長度 (公尺)	工程經費(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 (萬元)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 出資 比	地方 出資 比		
				選擇路段		民眾 同意率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核定口牌 長度 (公尺)	核定金額 (萬元)	核定合計 (萬元)	審查意見	核定口牌 長度 (公尺)			核定金額 (萬元)	核定合計 (萬元)
				路段名稱	路段 長度															
4	高雄 市	A+B	優先 路段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林森一 路至文橫二路)及文橫二 路段(五福二路至新田路)、 新田路段(文橫二路至林森 一路)、林森一路段(五福 二路至新田路)	950	-	700	233	833	700	700	950	700	700			700	700		
				苓雅區青年一路段(中山二 路至復興二路)	750	-														
				鹽埕區五福二路段(河西路 至七賢三路)	900	-														
				左營區裕誠路段(明倫路至 萬敬路)	450	-														
總計			備案 路段	前金區中正四路段(自立二 路至文武一街)	450	-	5,868	2,590	8,458	5,868	15,293	5,850	5,850	5,850	5,850					
				臨時指定路段	-	-														
總計					16,690		5,868	8,458	5,868	5,868	15,293	5,850	5,850	5,850						

萬法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2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394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本局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惟近年因遊客眾多且部分橋體結構歷時已久，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爰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依規定先提送本府文化局初審），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獲該局核定補助。
- 三、本案文化部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三）規定（略以）：「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

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經洽需以總經費 222 萬元辦理納入預算證明。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06D2002748.xlsx, 106D2002749.xlsx, 106D2002750.xls, 106D2002751.xls, 106D2002752.xls, 106D2002753.xls, 106D2002754.xls, 106D2002755.xls, 106D2002756.xls, 106D2002759.xls, 106D2002760.xls, 106D2002761.xls, 106D2002762.xls, 106D2002763.xls, 106D2002764.xls, 106D2002765.xls, 106D2002766.xls, 106D2002767.xls, 106D2002768.xls, 106D2002769.xlsx, 106D2002770.xls, 106D2002771.xls) (1063004394_106D0031462201.xls)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均含附件)

106年04月28日
交 09:38:43

高雄市政府 1060428



106023669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計畫(0類)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補助項目 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所有	計畫 期程	是否完成 管理維護計畫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議意見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復計 畫或規 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費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1	高雄市 藝術發展 局	高雄市 發源區	高雄市 「下港 水溪鐵橋 (高雄 橋)」管 理維護 計畫	國定古 蹟(直轄 市定)	公有 所有	106.5 -107. 5	是	106				2,220,000	777,000	35%			1,443,000	65%		本案同意補助，參照計畫總經費 1,443,000 元 (2,220,000 元(經費)1,344,000 元，資本門 888,000 元)，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 65%，補助金額 1,443,000 元整(經費門 877,000 元；資本門 572,000 元)。	1,443,000 元
									107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關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2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關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630785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為迎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路線通車營運，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藉由舊鐵道橋引道及平台設置，串連舊鐵橋與週邊綠地，開關完成後民眾可經由引道瞭望台欣賞堤岸景觀，並整合週邊環境景觀與輕軌 C11 站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銜接，也藉由設計替環境注入機能，讓整體空間兼具一致性的美感與功能。
- 三、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各項經費皆已因業務分配匡列完畢無法再行支出，且「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屬環狀輕軌捷運週邊環境改善之一環，可適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等規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提送墊借款還款計畫書至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工程所需開關經費先由本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支應。
-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提「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其墊借工程款項金額為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6 萬 1,367 元、工程費 3,030 萬元、工程管理費 86 萬 3,854 元、空污費 8 萬 800 元以及外線補助費 129 萬 3,979 元），107 年度將一次付清本息約計 3,515 萬 3,289 元，並於 107 年度補辦公務預算清償工程款及編列利息費用。

五、「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今（106）年度所需經費 3,500 萬元整，擬准予以墊借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公務預算清償工程款及編列利息費用。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林逸豪
電話：(07)3368333#3836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yiha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6307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106年5月12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蒞、吳副召集人義隆、何委員東波、吳委員彩珠、周委員百隆、盧委員世欽、張委員學志、曾委員美妙(財政局)、翁委員泰源(主計處)、王委員啟川(都市發展局)、尤委員天厚(法制局)、黃委員萬發(交通局)、周委員德利(捷運工程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總工程司嫩嫩、吳主任秘書嘉昌、會計室、綜合規劃科、開發路權科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市長菊(吳副召集人義隆代)

記錄：林逸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土開基金管理會委員共 13 人，本次會議計 9 位委員出席(含學者專家人數 3 人)，符合「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會議召開之規定。

二、本次會議是第三屆土開基金管理會新任委員第一次會議，委員介紹。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5 年度決算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吳副召集人義隆

土開基金年度舉借債務，大部分包含舉新還舊債務，感謝財政局的協助，讓基金舉借利率降低，省下將近半數的利息費用，目前 105 年度土開基金決算案送審計處審定中。

(二)翁委員泰源：

目前已經完成基金決算，市府程序已經完成並送審計處。

(三)周委員百隆：

1.舉新還舊舉借債務是否有招標?

2.配合輕軌建設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約 8 億元，請承辦單位說明。

(四)曾委員美妙：

舉借債務利率由財政局公開詢價，105 年土開基金平均舉借利率約為 0.398%。

(三)張委員學志：

其他業務費用 22 億中，包含撥付約 8 億多輕軌建設及約 14 億捷運紅橘線機電資產折舊等兩項目，這兩項目支出未來是否會返還？如會返還不宜列為費用科目。

(四)捷運工程局：

- 1.配合輕軌建設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約 8 億元，係輕軌捷運建設之工程經費，屬補助性質，不會返還，故列為其他業務費用科目。
- 2.捷運紅橘線機電資產已提前移轉至市府，故由土開基金提列折舊費用，折舊部分不會返還。

決議：同意備查。

捌、審議案：審議「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書」

委員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東波：

- 1.本次工程範圍土地權屬是否為公有土地？
- 2.簡報中緣由(1/3)及緣由(2/3)工程施工範圍略有不同？請確認。

(二)吳副召集人義隆：

本案工程範圍均屬公共設施用地，請養工處配合公園路路型、輕軌 C11 站及海流音中心動線辦理。

(三)曾委員美妙：

- 1.現行土開基金平均借款利率約 0.4%至 0.5%，償債計畫 1.2%高估，如估計升息一碼至 0.75%，建議償債計畫估計利率可修正為 0.5%至 0.75%，另歸墊時仍依實際借款期限及銀行利率計算利息。
- 2.依據簡報內容所述本工程屬於環狀輕軌捷運交通轉乘環境改善之一環，可適用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基金用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規定，建議養工處加強說明相關性。

(四)王委員啟川：

本案工程施作為整合輕軌 C11 站與周邊景觀環境銜接，完成後將與

輕軌工程一氣呵成，暫先申請土開基金墊借支應工程經費，建議養工處論述本案工程與捷運輕軌建設關連性，以符合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用途規定。

(五)翁委員泰源：

- 1.建議償債計畫加註依據土開基金實際舉借利率計算利息償還。
- 2.本案建議先行同意通過，後續送議會提墊借案時，論述說明再做文字上的修正。
- 3.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基金用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規定，是在規範與捷運建設相關經費可由土開基金支應，避免非相關業務支出藉由土開基金經費支應；本案工程非輕軌捷運建設路權範圍，但仍與輕軌捷運建設相關，建議請加強本案工程與輕軌捷運有關連之論述。

(六)尤委員天厚：

- 1.運用土開基金經費要看運用的機關是誰？如是捷運局施作捷運建設，可直接動支，但非捷運局的機關施作與捷運相關工程，就透過其他方式才能運用到土開基金經費。
- 2.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用途規定是一個基金經費運用的法令基礎，與捷運相關之公共建設經費支出得以土開基金支應。

(七)張委員學志：

捷運局及工務局養工處均是市府單位，經費支應均須經由市議會同意，那一個單位支應，墊借款或直接支應只是政府會計科目的不同而已。

(八)周委員百隆：

償債計畫敘明以複利方式計息，請養工處說明。

(九)養工處：

- 1.本次工程範圍均屬公有土地，目前公園現況亦由本處養護管理中。
- 2.106 年利息納入 107 年本金計算 107 年度利息。

3.還款計畫書之舉借期間、利率及利息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決議：

- 1.為配合輕軌通車營運之整體景觀環境改善，本工程有其必要性，並符合土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支出之規定，本案審議通過，請養工處循墊付款程序，送議會同意。
- 2.請養工處務必依還款計畫內容、實際借款期間及利率，於一年內歸墊償還本金及利息，以維持土開基金之自償性。
- 3.請養工處依委員建議及市府現行規定進行後續償債計畫內容、市議會提案內容等相關修正。

玖、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學志：

土開基金目前淨值為負 21 億 818 萬元，是否有什麼解決方式？

(二)捷運工程局：

- 1.市府每年有將近十億元的作價投資土地進土開基金，藉由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基金償還債務。
- 2.土開基金之前有提出償債計畫送市府公債委員會審議通過，以 30 年財務平衡為目標。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106.05.12)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市長菊 (吳義隆代)

記錄：林逸豪

四、出席委員：

聘派兼職務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副召集人	吳義隆	吳義隆	
委員	何東波	何東波	
委員	吳彩珠		請假
委員	周百隆	周百隆	
委員	盧世欽		請假
委員	張學志	張學志	
委員	曾美妙	曾美妙	
委員	翁泰源	翁泰源	
委員	王啟川	王啟川	
委員	尤天厚	尤天厚	
委員	黃萬發	黃萬發	
委員	周德利		請假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106.05.12)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張文龍	
	幹事	張子明	
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會計室	主任	戴麗勤	
綜合規劃科		邱惠萍	
開發路權科	科長	王然興	
		邱唯君	